



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
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
免付費電話：(800) 776-5746
聽障專線：(800) 719-5798

#2: 2009 年 7 月 28 日 –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預算縮減資料說明

地區中心與 **Early Start** 消費者的行為療育服務¹

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（DDS）縮減 3.34 億美元的殘障人士福利預算。因此，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將有所變動。此份資料說明地區中心與 **Early Start** 消費者的行為療育服務變更事項、變動例外情況，以及地區中心更動您服務時所需面臨的情況。

法律更動內容

新法律限制地區中心購入行為療育服務的能力，其中包括「應用行為分析」（ABA）以及「密集行為療育服務」。上述法律適用於藍特門法案與 **Early Start** 消費者。

在新法律的規定下，行為療育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務必遵循以下事項：

1. 為提供服務的每位消費者進行行為評估。
2. 為該消費者規劃療育計畫。
3. 向地區中心提供一份療育計畫副本，供規劃組員審核考量。

¹ 此變更規定列為「預算變更法案」（TBL）ABx4 9。可於以下連結資料搜尋此法律說明 http://info.sen.ca.gov/pub/09-10/bill/asm/ab_0001-0050/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.pdf 行為療育服務變更列於政府法第 95021 條、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86.2 條。

療育計畫務必包含特定要件，例如服務類型、時數以及達成計畫目標所需的家長參與配合。²

家長參與

新法律規定您的地區中心僅能於家長（一名以上）參與療育計畫的情況下，購入行為療育服務。因此，若您為消費者的家長且認為無法達到療育計畫家長參與的程度要求，請告知服務提供者與地區中心，以便為您與您的家人設想可行的療育計畫。否則地區中心可依據您參與次數不足的原因，中斷行為療育服務。

家長參與的形式眾多，且需視您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。舉例來說：

- 完成行為療育基礎說明的團體活動。
- 依據療育計畫實行療育策略。
- 收集資料。
- 參與任何必要的醫學會議。
- 購買建議參考的行為修正資料，或如有設置獎勵制度，可參加社群。

地區中心不能因為家長參與任何行為療育服務計畫而提供補助。不過，地區中心不能以不合理或無法執行的規定而要求家長參與。與藍特門法案和 **Early Start** 消費者所取得的服務相同，務必以個人情況衡量提供行為療育服務的標準。

其他行為服務限制

此外，地區中心不能因為提供喘息照護與其他類型的服務，而購入行為療育服務。若您面臨較複雜的行為狀況，您的家人也許需要較多的喘息照護服務，但是喘息照護與行為療育不同，喘息照護服務提供者不具備執行行為療育服務的技能，或未受過這方面的訓練。然而，您的家人也許需要專業的行為喘息照護服務，協助他們在家執行療育計畫。應依據您的個人需求衡量是否應提供行為喘息照護協助，且新法律不能對此部分產生影響。

² 「家長」一詞定義列於加州法規第 17 條第 52000 節的(b)部分第(15)行。在法規規定下，家長亦可為非生母或生父的人士。

最後，當您的療育計畫已達到治療目標和目的時，您的地區中心務必終止您的行為療育服務。然而，對許多消費者來說，治療目標與目的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。因此，您的地區中心務必每隔六個月評估您的療育計畫，確保是否需要因應您目前的情況與需求而調整治療目標與目的。只有在調整治療目標與目的後，而不需繼續執行行為療育服務的情況下，地區中心才能終止您的行為療育服務。

新法律明確定義行為療育服務，包括需因應「實際情況調整實務」的規定。³

若是因為參與 **IPP**（個人方案計畫）或 **IFSP**（個人家庭服務計畫）而已取得行為療育服務的消費者，地區中心務必於變動規定之前寄送一份通知書。請參閱以下內容。

如果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，將面臨何種情況？

如果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行為療育計畫，務必召開 **IPP** 會議並與您取得變更的共識，或是寄送一份通知書⁴。地區中心務必於開始變更的前 **30** 天寄送通知書。⁵ 通知書務必提供以下資訊：

- 地區中心欲採取的措施。
- 地區中心採取此決策的基本說明。
- 執行措施的原因。
- 生效日期。
- 特定法律、條例或支持此措施的政策。⁶

若您已取得服務且不認同地區中心的決定，並且希望繼續取得服務，您務必於收到通知書的 **10**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。⁷ 若由其他方式得知決定訊息，則務必於 **30**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。⁸

如需瞭解針對地區中心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重要方法資訊，請詳讀我們的資料說明「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」。

³ 此部分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 TBL 立法時生效。

⁴ 一般來說，務必由 **IPP** 小組決定您所需的服務。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**4646.4(a)-(c)** 條。根據法律規定，如果地區中心希望在不需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，減少、中止或變更您 **IPP** 的某項服務，即需提早 **30** 天通知您。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**4710** 條。

⁵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**4710** 條。

⁶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**4701** 條。務必提供您可瞭解的資料語言版本。

⁷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**4715** 條。

⁸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**4710.5(a)** 條。